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民权县褚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民权县褚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褚庙乡道路硬化及配套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权县褚庙乡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第二批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褚庙乡道路硬化及配套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9.3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战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